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SAIHE BIDDING AGENCY CO.,LTD

项 目 名 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项 目 名 称： SHZB2023-0901

采 购 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21
5. 磋商.....	22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政策功能（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供参考）.....	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	77
第二部分 其他	9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7
目 录	98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三、授权委托书	102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104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106
六、初步审查资料	10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2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6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7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19
十二、其他材料	120
第八章 图纸（详见另册）	12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5: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B2023-0901

项目名称: 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2,583,798.63 元

最高限价: ¥2,583,798.63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3.5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1日23:00至2023年09月28日23:59: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07日15: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可能会导致解密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3. 注意事项

(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5)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4号海航豪庭南苑二区3栋2单元2302室

联系方式：0898-66761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联系方式：0898-66273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女士

电话：0898-66273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4号海航豪庭南苑二区3栋2单元2302室 电话：0898-667613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电话：0898-66273679
1.1.4	项目名称	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要求：</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代理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与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p> <p>5.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p> <p>(2)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p> <p>(3)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三、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评审结束之日,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本项目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 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可兼任)、施工员 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质量员 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人(可兼任)、资料员 1人(可兼任)、机械员(可兼任) 1人。</p>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如下:</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 施工员: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p> <p>(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p> <p>(4) 质量员: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p> <p>(5) 劳资专管员: 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p> <p>(6) 资料员: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p> <p>(7) 机械员: 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机械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p> <p>注: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应提供如下信息:</p> <p>①提供相应证书(职称证或岗位人员相关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p> <p>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p> <p>（注：所有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原件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响应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采购需提供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要求：保证金用途应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如因备注字数的限制，也可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汇至：</p> <p>银行账户：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p> <p>账 号：39240180808208878</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p> <p>3. 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p> <p>（2）磋商顺序：随机。</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收取； 支付时间：若为采购人支付，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若为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等。
9.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27367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 栋 302 室
10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可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如有）：响应报价文件由本单位在岗造价管理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计价软件编制，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控制价或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采购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响应行为。</p> <p>2. 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11.2		<p>招标控制价:</p> <p>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的施工 招标控制价为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p> <p>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1.3		<p>工程合同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该工程的合同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p>
11.4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具体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4—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11.6		<p>运输与包装：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磋商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详见另册）。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初步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材料。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 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招标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 单位为元, 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 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 取消成交资格。

3.2.4 工程合同价: 成交单位的磋商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合同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则提供，并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则提供，并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有则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则提供承诺函。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联合体投标

4.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4.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远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

5.2.2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应当对问题进行回复。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规定的期限，以及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3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0. 政策功能（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



件及要求如下：

10.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8.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



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0.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3-090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3...
	类行政处罚记录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3...
	理。		
7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p>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p> <p>（2）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p> <p>（3）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无效响应处理。</p>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其他要求	是否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中的“三、其他要求”内的相关人员证件及其他证明承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 3...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3-090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	
2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内容应答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3-0901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项目业绩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7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5 分； （4）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2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优于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

		<p>规划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75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5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25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p>	<p>13</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75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5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25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环保管理 体系与措施</p>	<p>13</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7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5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2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p>	<p>13</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9.7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5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3.2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3-090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p>	30	
合计				30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3.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3.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3.3.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

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

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

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

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为准)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 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对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临时建筑范围。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开工前交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8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于,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17 计量与支付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7.3.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7.4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竣工结算后扣留 5%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20 保险和担保

20.2.2 履约担保不作要求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供参考）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临高县，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临高县教育局。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为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三、编制依据

1. 按《临高县 2023 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施工图纸进行计算。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规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5. 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规[2022]3 号文件调整；
6. 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8 期临高县材料除税价格；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和规定。

四、相关说明

1.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我省现行计价定额中的社会保险费率调整为 23.5%，结算时凭工程实际作业工人实际缴纳的费用按实结算。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按合格计取。
3. 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涉及的内容，并综合考虑投标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与中标后报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的差异。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描述有误或及清单工程量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和修正。如果投标人对上述问题在投标环节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则视为已默认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6.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8.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应超过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计费标准。本工程建安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临时保护设施等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投标竞争性费用。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清单项目不一致时，投标报价时应慎重考虑。未列入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报价时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中，在竣工结算中不予另行计取。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不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其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和增删。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住建部颁布的 2013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或本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统一计价格式，不得遗漏；如项目特征、计价单位与 13 清单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

(清-表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
 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
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拆除工程		
1.2	新增工程		
1.3	建筑垃圾外运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工程量清单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名称: 涂料铲除	m ²	10705.75			
2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 陶瓷地砖	m ²	856.8			
3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 铲除天棚涂料	m ²	3316.88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 墙面瓷砖	m ²	2323.33			
5	011609001001	栏杆拆除	1. 栏杆拆除	m ²	194.4			
6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拆除 金属门	樘	90			
7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隔断拆除	m ²	507.2			
8	01B001	花池清理	1. 花池清理	m ²	12			
9	01B002	拆除蹲位	1. 拆除蹲位	个	48			
10	01B003	拆除小便槽	1. 拆除小便槽	个	48			
11	01B004	拆除淋浴	1. 拆除淋浴	套	88			
12	01B005	拆除拖把池	1. 拆除拖把池	个	8			
		新增工程						
		墙面装饰						
		外墙涂料						
1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涂料面 2. 刮腻子要求: 2mm厚腻子一道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外墙涂料、一底二面	m ²	4445.45			
14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 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外装饰吊篮	m ²	4445.45			
		内墙涂料						
1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涂料面 2. 刮腻子要求: 2mm厚腻子一道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内墙漆(水性)、一底二面	m ²	626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办公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11701003001	内墙粉饰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内墙粉饰脚手架 3.6~6m	m2	6260.33			
		墙裙						
17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 1.5mm厚 3. 遍数: 一遍	m2	2323.33			
1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0mm厚1:1水泥砂浆	m2	2323.33			
19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釉面砖 2.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 白水泥擦缝	m2	2323.33			
20	011701003002	墙、柱面 活动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m2	1364.76			
		楼地面装饰						
		地面1(走廊、阳台、卫生间)						
2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20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16.62			
22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 1.5mm 3. 遍数: 一遍	m2	616.62			
2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5mm厚1:2水泥砂浆	m2	616.62			
2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00*300防滑地砖	m2	616.62			
		地面2(宿舍)						
25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20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341.19			
26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 1.2mm 3. 遍数: 一遍 4. 反边高度: >250mm	m2	341.19			
27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厚1:3水泥砂	m2	341.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办公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浆					
2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防滑地砖	m ²	341.19			
		天棚装饰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涂料 2. 刮腻子要求：2mm厚腻子一道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漆(水性)、一底两面	m ²	3316.88			
30	011701003003	天棚 活动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天棚 活动脚手架	m ²	3316.88			
		门窗工程						
31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图纸 2. 门框、扇材质：钢质防火门	m ²	187.11			
		铁架床位刷漆翻新						
32	01B006	铁架床位刷漆翻新	1. 铁架床位刷漆翻新	张	360			
		成品储物柜						
33	01B007	成品储物柜	1. 成品储物柜	个	180			
		成品阳台洗手台						
34	01B008	成品阳台洗手台	1. 成品阳台洗手台	个	90			
		栏杆扶手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m	162			
		内庭院地砖铺贴						
36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mm厚1:3水泥砂浆	m ²	296.1			
37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厚PC防花岗岩透水砖	m ²	296.1			
		花池种植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小叶龙船 2.养护期:6个月	m ²	12			
		新设遮雨棚						
39	010901003001	亚克力板遮阳棚	1.亚克力板遮阳棚	m ²	68.43			
		卫生间、淋浴改造						
40	031004014001	地漏	1.名称:地漏 2.型号、规格:DN100	个	48			
41	031004014002	地面扫除口	1.名称:地面扫除口 2.型号、规格:DN100	个	16			
42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名称:淋浴器	套	32			
43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洗脸盆	组	56			
44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名称:蹲式大便器	组	40			
45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名称:成品拖布池	组	8			
4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名称:红外感应立式小便器	组	24			
47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DN15, 1.6MPa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22.4			
4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DN20, 1.6MPa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188.8			
49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DN25, 1.6MPa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规范要求	m	52.08			
50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	m	25.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PPR-DN32, 1.6MPa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设计规范要求					
51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给水 3. 材质、规格: PPR-DN40, 1.6MPa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设计规范要求	m	144.4			
52	031003001001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DN40	个	8			
53	031003001002	截止阀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DN20	个	108			
54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UPVC-de110 4. 连接形式: 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设计规范要求	m	190.4			
55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UPVC-de75 4. 连接形式: 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按设计规范要求	m	16			
		监控						
56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规格: PC20 3. 配置形式: 明敷	m	3821.54			
5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RVV-2*1.0	m	667.6			
5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 视频监控线 2. 规格: UTP Cat5e	m	3153.94			
59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室外枪式摄像机 2. 安装方式: 墙上安装	台	51			
60	琼	摄像机支架	1. 名称: 摄像机支架	个	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030507021001							
61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塑料 3.规格:100*50mm	m	17.4			
62	080901006001	打印机	1.名称:打印机	台	1			
63	030507008002	一体化主机	1.名称:一体化主机	台	1			
64	080906004001	不间断电源	1.名称:UPS不间断电源	台	1			
65	030507013001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1.名称: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台	1			
66	030505004001	屏幕墙	1.名称:屏幕墙	套	1			
67	030501003001	操作台	1.名称:操作台	台	1			
		建筑垃圾外运						
68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258.04			
		措施项目						
69	011703001005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陶瓷块料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内	m ²	1161.66			
70	011703001006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陶瓷块料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上6层以内	m ²	1161.66			
71	琼011708005004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中砂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内	m ³	75.52			
72	琼011708005005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中砂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上6层以内	m ³	75.52			
73	琼011708002003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水泥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内	t	42.08			
74	琼011708002004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水泥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上6层以内	t	42.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5	011703001007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铝质天花、铝合金门窗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内	m2	75.6				
76	011703001008	垂直运输	1.类型：人工垂直运输 铝质天花、铝合金门窗 2.垂直运输高度：3层以上6层以内	m2	75.6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
 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4.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				
3	4.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				
4	4.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				
5	4.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				
6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30				
7	6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设置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7	临时设施费						
9	7.1	临时设施费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02				
10	7.2	临时设施费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2				
11	7.3	临时设施费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408				
12	7.4	临时设施费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204				
13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术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14	9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 术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一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县2023年公办普通中小学
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 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 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 56.03	(GR+JSCS GR+ JSGR+JSCS JS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二部分 其他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预付合同价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前可根据成交单位施工进度的 90%进行支付，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结算价的 97%，预留 3%为质保金（成交单位可提供质保金保函）；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成交单位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款项。

3. 售后服务：提供质量保修书。

4. 保险：供应商为职工购买意外保险。

5.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6.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7.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9. 本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2,583,798.63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可提供项目业绩，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此表不用填写）
- 六、初步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u>1</u> 年	
5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未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并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施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未组成联合体磋商的，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_____（成员单位1）承担_____工作；（成员单位2）承担_____工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补充）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承担。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的，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初步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若提供证明材料，应当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二）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可兼任）1人。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其他岗位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可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劳资专管员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项目岗位任命书，注册专业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应人员名单、岗位表、身份证、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7.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表封面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其他材料

第八章 图纸（详见另册）